

聖論健

經

餘

學

劄

規

纂學記



聖
經
學
規
纂

李
埏
稿

中
華
書
局

叢書集成初編

聖經學規纂（及其他二種）

中華書局出版發行

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
（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）

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

開本：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
統一書號：一七〇一八·一五一

此據畿輔叢書本
排印初編各叢書
僅有此本

聖經學規纂序

大學辨訖。續纂聖經學規二卷。續纂者何也。古大學成規俱在。但恐人不實盡其道。故揭曰在明親止善。今自宋儒表章大學篇以來。家閱戶誦矣。五尺學童。卽知明親爲道。然而古法荒蔑。帖括家鮮知大學中所謂三物名色者。至鐸鐸道學有聲。問以禮樂。亦多茫焉莫對。然則何由而進於明親耶。其日講明親者何物耶。則古聖學規。固不可不亟明於世矣。是以摘聖經言學者。會爲一編。試起而觀之。思之。與今人學同否。今人日讀經書。而於經書言學者。不一致。意是爲何故。乃學別有學。而學之格物。別有格物。也是又何故。豈今人之學。可以過於古人而不必遵耶。則固曰。步孔孟之後塵也。抑古人之學。或時異世殊。不可行於今日耶。則又曰。千古有聖人焉。此心此理同也。然則可以返矣。可以興矣。康熙戊寅四月己酉。蠡吾後學李塨撰。

聖經學規纂目錄

卷一

原學規纂

中庸三條

卷二

尙書三條

詩一條

禮記九條

論語學規三十九條

孟子十一條

易經一條

周禮八條

論古聖正學宜急復

聖經學規纂卷一

清 龔吾李 纂稿

學明則格物明，而明親之道可得矣。故以學規附大學後焉。

論語

子曰：學而時習之，不亦說乎？

注疏引皇氏曰：學有三時。一身中時，內則曰十歲出就外傳，居宿於外，學書計十有三年，學樂、誦詩、舞勺、十五成童，舞象是也。二年中時，王制曰：春秋教以禮樂，冬夏教以詩書。文王世子曰：春誦夏絃，秋學禮，冬學書。鄭康成曰：誦謂歌樂也，絃謂以絲播詩。三日中時，學記曰：君子之於學也，藏焉、修焉、息焉、游焉，是也。

子曰：弟子入則孝，出則弟，謹而信，汎愛衆，而親仁，行有餘力，則以學文。

朱子集註曰：文者，詩書六藝之文。此註與夫子之文章、天之未喪斯文兩章，訓文曰威儀、言辭、禮樂制度，極有功於聖道。今人專以載籍爲文，繙讀爲學，印定心目，幸朱註尙有此蹤跡，與之作證耳。文字，聖人有自註矣。文之以禮樂，非以禮樂爲文歟。

子夏曰：賢賢易色，事父母能竭其力，事君能致其身，與朋友交，言而有信，雖曰未學，吾必謂之學矣。

朱子曰。天下之理。有大小本末。皆天理之不可無者。故學者之務。有緩急先後。而不可以偏廢。但不可使未勝本。緩先急耳。子夏之言。矯枉過正。吳氏曰。子夏之言。流弊至於廢學。陳氏曰。此見子夏之文學。非事文藝之末。而重躬行之本。弟子入則孝。章程子曰。不修其職而先文。非爲己之學。其言皆以躬行爲重。讀書爲輕是矣。然古學非讀書也。周禮師氏掌以三德三行教國子。保氏掌養國子以道。乃教之六藝。內則習幼儀。學禮樂。朱子解學文。亦曰。詩書六藝之文。詩以習歌咏。書以考政事。禮樂射御書數。皆修己治人之實務。此古人之學也。至於繙讀。乃學中十分功力之一二耳。論語載孔門傳述。未嘗及於繙讀。可知古人之學。不在此也。然則學者。卽學事父事兄。致君交友之行。行者。卽行事父事兄。致君交友之學。學者。學於學中。行者。行於臨事。本一物也。弟子父兄在堂。人物相接。自必先盡其職。然盡職不知果合宜否。而修己治人。更多當學之事。故曰。行有餘力。則以學文。至於成人後。君親朋友。無一有愧。未有不由學者。如事父而生事。葬祭力盡其禮。事君而兵農禮樂。致身無貳。自是學於平日而後能。故曰。雖曰未學。吾必謂之學矣。雖曰必謂者。決其已學也。文義自明。後儒多以辭章爲文。繙讀爲學。遂有本末緩急之說。若原古學。如學溫清定省之儀爲學。行溫清定省之儀爲行。學宗廟會同之儀爲學。行宗廟會同之儀爲行。博學力行。擇善固執。同此物耳。烏分本末緩急耶。且因認學字未真。又不體貼子夏文義。而反譏子夏之言有過。何耶。至志於道章。朱子分道德仁爲本爲重。游藝則爲小物爲輕。亦似非是。朱子明註藝爲禮樂射御書數。射御書數。且勿論。自古聖賢有以禮樂爲小而且輕者乎。以不

可斯須去之物。而曰小物曰輕。亦異聖學矣。說命曰。知之匪艱。行之爲艱。世固有學而不行者。行自更重於學矣。然此乃學而不行之過。非學勝行。學先行之過也。故謂學猶故法。行乃躬行。分輕重可。謂學屬小務。行爲大圖。分輕重不可也。或曰。如子言。卽以事君論。則能學文。必能政事矣。然聖門又分政事文學爲二科。何也。曰。博學於文。與文學亦微有分。博學於文。所指廣。兵、農、禮、樂、射、御、書、數、水、火、工、虞之事。皆可學也。文學則專指其考訂禮樂。酌古準今。博雅斐然而言。故與德行、政事、言語。可分科也。不然。以文學卽是博學於文。則謂君子之博學於文。祇學爲文學。而不學爲德行、政事、言語。豈可通耶。子游子夏之文學。觀之檀弓。及儀禮傳。詩序。可見。然子游宰武城。子夏宰莒父。何嘗不通於政事歟。分科者。各就最長者言也。論語文字亦有分。如文質彬彬。與質對。楊氏以白受采。況之。則就文物華飾說。文莫猶人。躬行未得。與行對。朱子以言註之。則就言辭有文說。雖亦博學內所該。然各章又有專義也。

子曰。君子不重則不威。學則不固。

子曰。君子食無求飽。居無求安。敏於事而慎於言。就有道而正焉。可謂好學也已。

子曰。吾十有五而志於學。三十而立。四十而不惑。五十而知天命。六十而耳順。七十而從心所欲。不踰矩。此夫子下學而上達之年表也。志學。立不惑。下學也。知天命以後。則上達矣。如登高者從下一級一級而上。故謂之達。後儒躡求性天。以想像恍惚爲上達。遂以通曉訓達誤也。且曰。下學人事。便是上達天。

理則志學卽是從心所欲不踰矩矣。又曰：下學是事，上達是理，則從心不踰矩，豈無事歟？乃理與事分也，亦誤也。

子曰：學而不思則罔，思而不學則殆。

子貢問曰：孔文子何以謂之文也？子曰：敏而好學，不恥下問，是以謂之文也。

子曰：十室之邑，必有忠信如丘者焉，不如丘之好學也。

晉衛瓘以者字斷句焉，作何字解，言何以不如丘之好學也，得望人意，較焉字屬上句者義長。

哀公問弟子孰爲好學，孔子對曰：有顏回者好學，不遷怒，不貳過，不幸短命死矣，今也則亡，未聞好學者也。

孔文子，夫子亦稱其好學，然與此有分。孔文子好學淺，此深。孔文子好學專，以學習藝術言，此則修德講學，徙義改不善，皆在其內也。

子曰：君子博學於文，約之以禮，亦可以弗畔矣夫。

先孝愨論語講義曰：禮不可空訓理字，乃持守之節文也。君子於詩書禮樂射御書數之文，一一講習，是爲博學於文，然又將所博者收斂約束於凡視聽言動之間，都執守天理之節文，不敢少有放肆，是爲約之以禮。或問博學於文，文者六藝也，則已有禮矣，而又言約之以禮，何居？曰：博文之禮，習五禮之儀也。約禮之禮，則統六藝言之。周禮大司徒十二教樂居禮之一，古者射御皆有禮，書數亦禮中事。

約之以禮，則不止學習六藝之文法，而身世實用其功。如顏子之四勿，非禮勿視、聽、言、動。曾子之三省，為人謀、忠、信、友。

孟子之存心養性修身，皆是也。故先儒以博文爲格物致知，約禮爲克己復禮，甚得。即如孺悲學

士喪禮，是學文矣。而孺悲之居喪，果如禮行否乎？則又有約禮之功矣。

六藝兼習，固爲博學。卽如專學一數，九章以及歷數皆學之，亦博學也。

黃勉齋曰：朱子註以要訓約，然約之謂爲要之文理不順，以約爲束，文義順矣。

四書大全

克己復禮，馬

融以約身訓克己，正抑然自束之義。顏習齋存學編曰：博學於文，約之以禮，乃孔門祖述堯舜，憲章文武之實功，明德親民，百世不易之成法也。

孔門曰：博文約禮。程朱學孔門，亦曰博文約禮，而究其實似有不同者。孔門之博文，願學禮樂射御，執御以至易詩，莫不曰學也。周南召南曰爲也，言學言爲，既非後世口耳所可混。禮樂射御，又非後世章句所可託。況於及門之所稱贊，當時之所推服，師弟之所商榷，若多學而識，夫子之文章，文武之道，未墜於地，博學而無所成名，文不在茲，如或知爾，諸章皆可按也。此孔門之文，孔門之學也。果齋李氏贊朱子之博文，則曰字求其訓，句索其旨，始以熟讀，繼以精思，文從字順，妙得聖旨，又使學者先讀大學，以定其規模，次及語孟，以盡其蘊奧，而後會其歸於中庸，由是以窮諸經，訂諸史，以及百氏之書，將無理不可精，無事不可處等語，詳哉言之矣。孔門之約禮，大而冠昏喪祭，宗廟會同，細而飲食起居，衣服

男女問老聃習大樹下。公西子曲禮精熟。夫子遜其能。可謂禮聖。言曾諸賢。纖微必謹。以此約心。以此約身。出卽以此約天下。故又曰。齊之以禮。中庸大聖人之道。至於發育萬物。峻極於天。序君子之功。備著尊德性道問學。而其中直指曰。禮儀三百。威儀三千。且曰。苟不至德。至道不凝。是顯以三百三千爲至道矣。此孔門之禮。孔門之約也。朱子之約禮。則李氏言內而無二無適。寂然不動。外而儼然肅然。若對神明而已。李氏曰。洙泗以還。博文約禮。兩極其至者。惟朱子一人。僕不敢議朱子之博約極至與否。願學者先辨其文與禮焉。可也。

子曰。德之不修。學之不講。聞義不能徙。不善不能改。是吾憂也。

顏習齋曰。學之不講。是學矣。而又須講之。卽博學之後。繼以問思辨也。今世專以講學爲尙。乃有不學而講者矣。

子曰。加我數年。五十以學易。可以無大過矣。

子曰。三年學。不至於穀。不易得也。

子曰。篤信好學。守死善道。

子曰。學如不及。猶恐失之。

達巷黨人曰。大哉孔子。博學而無所成名。子聞之。謂門弟子曰。吾何執。執御乎。執射乎。吾執御矣。
鄭康成曰。聞人美之。承之以謙。吾執御。欲名六藝之卑也。
何晏集解

子曰。可與共學。未可與適道。可與適道。未可與立。可與立。未可與權。

既已學矣。而曰未可與適道。此格物致知之后。所以繼以誠正修齊治平也。不然。王孫賈亦能軍旅。祝

鮪亦治宗廟。豈可與子路公西華之學同等論耶。

德行。顏淵。閔子騫。冉伯牛。仲弓。言語。宰我。子貢。政事。冉有。季路。文學。子游。子夏。

子路使子羔爲費宰。子曰。賊夫人之子。子路曰。有民人焉。有社稷焉。何必讀書。然後爲學。子曰。是故惡夫佞者。

或曰。子路以不必讀書爲學。夫子責之。可見讀書爲學矣。曰。非也。解者誤也。佞。口才也。或人羨之。蓋雖無理而能強據一理以屈人者也。如未優治民事神之學。而遽使仕。此無理者也。謂爲學不必閉戶作估畢書生。此有理者也。此佞也。子路之言。蓋與正名章指夫子爲迂意同。謂學而不仕。得毋使之作迂闊書生乎。然聖門教學。立體致用。曷嘗使人專讀書耶。故其言不待辨。而但以佞斥之。若如時解。謂學在讀書。則子路之言。正與相反。是顯然背理之語耳。尙何佞之云。

子路率爾而對曰。千乘之國。攝乎大國之間。加之。以師旅。因之以饑饉。由也爲之。比及三年。可使有勇。且知方也。夫子哂之。求爾何如。對曰。方六七十。如五六十。求也爲之。比及三年。可使足民。如其禮樂。以俟君子。亦爾何如。對曰。非曰能之。願學焉。宗廟之事。如會同。端章甫。願爲小相焉。

公西華所言之禮樂。與立於禮文之以禮樂。亦微有分。華所言之禮樂。指宗廟會同相禮言也。若立於

禮之禮。則統禮言之。如孝有禮。則事親之事立。忠有禮。則事君之事立。信有禮。則交友之事立。卽至宗廟會同贊助有禮。則爲相之事立。類皆在其內。故冉有謂禮樂有待。亦指富國之餘。宗廟會同。蜡享。飲射。諸禮言也。若謂凡禮冉有皆不能。豈其事親。事君。交友。皆無禮耶。子路之行行。豈如華之優禮樂者。而夫子亦教以禮樂。可證也。故約之以禮。凡爲學者所同也。然約禮亦有不。蓋五倫日用相接之禮。學者所同懷也。若致用之事。如學兵者約以兵之禮。學足民者約以足民之禮。亦有不同也。

樊遲請學稼。子曰。吾不如老農。請學爲圃。曰。吾不如老圃。樊遲出。子曰。小人哉。樊須也。上好禮則民莫敢不敬。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。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。夫如是。則四方之民襁負其子而至矣。焉用稼。孝弟忠信。四民所同也。兵農禮樂。士所獨也。何者。士固儲其學以待爲民上。而任經世之責者。非若農工商。徒自善而可已也。乃今名道學者。祇務讀書。高則立行。語以兵農禮樂。輒曰。出位。豈知學爲上正士之位歟。不學爲上之事。不惟失聖學。併有歉於士矣。

子曰。古之學者爲己。今之學者爲人。

孔安國訓解曰。爲己者。履而行之。爲人者。徒能言之。此極中近世無實講學之弊。我躬不閱。而徒娓娓曉譬。以誨人。是爲人也。程子曰。爲己欲得之於己也。爲人欲見知於人也。則爲不作助解。作緣解矣。意亦善。

子曰。莫我知也夫。子貢曰。何爲其莫知子也。子曰。不怨天。不尤人。下學而上達。知我者其天乎。

衛靈公問陳於孔子。孔子對曰：「俎豆之事，則嘗聞之矣；軍旅之事，未之學也。」明日遂行。

是時靈公無道，國本不立，禍亂在彈指矣。不知以禮治內，而尙志於爭伐之事。孔子所以未學謝之也。若謂孔子爲果不學兵，則何以曰「我戰則克」，而冉有何以對季氏曰「軍旅學之於孔子耶」？且卻萊兵命申句須、樂頤伐費人而墮之，不用陳耶？

子曰：「賜也，女以予爲多學而識之者與？」對曰：「然，非與？」曰：「非也，予一以貫之。」

從心所欲不踰矩，夫子之忠恕。夫子之一貫也。然敏如子貢，尙不知之，何也？則以夫子平日罕言命仁，自居曰「多聞多見而識」，教人曰「學而時習」，是皆在學識也。故子貢解後，乃曰：「夫子之文章，可得而聞；性與天道，不可得聞。」蓋聖人教下學之定法固如此，使如後儒終日言性、言天，言一本萬殊，子貢之聰明豈寢如充耳者？而夫子問之，尙爾疑信不決耶？

子曰：「吾嘗終日不食，終夜不寢，以思無益，不如學也。」

子曰：「君子謀道不謀食，耕也，鋤在其中矣；學也，祿在其中矣。君子憂道不憂貧。」

孔子曰：「生而知之者上也，學而知之者次也；困而學之，又其次也；困而不學，民斯爲下矣。」

自古生知者幾何哉？故致知在格物。

陳亢問於伯魚曰：「子亦有異聞乎？」對曰：「未也。嘗獨立，鯉趨而過庭，曰：『學詩乎？』對曰：『未也。』不學詩，無以言。鯉退而學詩。他日又獨立，鯉趨而過庭，曰：『學禮乎？』對曰：『未也。』不學禮，無以立。鯉退而學禮，聞斯二者。陳亢退

而喜曰。問一得三。聞詩聞禮。又聞君子之遠其子也。

子之武城。聞弦歌之聲。夫子莞爾而笑曰。割雞焉用牛刀。子游對曰。昔者偃也聞諸夫子曰。君子學道則愛人。小人學道則易使也。子曰。二三子。偃之言是也。前言戲之耳。

子曰。由也女聞六言六蔽矣乎。對曰。未也。居。吾語女。好仁不好學。其蔽也愚。好知不好學。其蔽也蕩。好信不好學。其蔽也賊。好直不好學。其蔽也絞。好勇不好學。其蔽也亂。好剛不好學。其蔽也狂。

子曰。小子何莫學夫詩。詩可以興。可以觀。可以羣。可以怨。邇之事父。遠之事君。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。觀此二章。德必須學。事父事君。亦資學詩。又他日夫子曰。孝在以禮。事君盡禮。則知先王三物之教。六德六行。其實事祇在六藝。質之聖訓。固彰彰也。

子夏曰。日知其所亡。月無忘其所能。可謂好學也已矣。

子夏曰。博學而篤志。切問而近思。仁在其中矣。

朱子集註曰。四者學問思辨之事。未及乎力行而爲仁也。然從事於此。則心不外馳。而所存自熟。故曰仁在其中。

子夏曰。百工居肆以成其事。君子學以致其道。

子游曰。子夏之門人小子。當洒掃應對進退則可矣。抑末也。本之則無如之何。子夏聞之曰。噫。言游過矣。君子之道。孰先傳焉。孰後倦焉。譬諸草木。區以別矣。君子之道。焉可誣也。有始有卒者。其惟聖人乎。

子夏守聖人教。不凌節之法如是。

子夏曰。仕而優則學。學而優則仕。

衛公孫朝問於子貢曰。仲尼焉學。子貢曰。文武之道。未墜於地。在人。賢者識其大者。不賢者識其小者。莫不有文武之道焉。夫子焉不學。而亦何常師之有。

此所謂憲章文武也。朱子集註曰。道。謂謨訓。功。烈。禮樂。文章也。觀此可得字字正詁。先孝慈曰。效法於人。謂之學。已學而熟習於己。謂之習。樊遲請學稼圃。子曰。吾不如老農。老圃。孟子載庾公之斯學射於尹公之他。史記孔子學鼓琴於師襄。子與齊太師語樂。聞韶音學之。孟懿子南宮敬叔師孔子學禮。可證也。卽不及見其人。而私淑艾以爲學者。亦效法也。近乃有宗心性頓悟之說。而訓學爲惺覺者。則異矣。白虎通曰。學之爲言覺也。悟所不知也。此卽大學格物以致知之義。與後人惺覺說不同。惺覺。禪學也。至學記學學半。上學字音效。說命作敷。教也。蓋教學本一事。故字可通用。謂學有兼行言者。可夫子自謂下學。稱顏子好學。其義皆兼行。蓋行卽行其所學。原非兩端。況禮樂從先。有爲若舜。行亦效法古人也。則統謂之學也。自可。然謂行卽學。而廢學習之功。則斷不可。夫子由志學而立。顏子博文而約禮。皆各有功力。確有次程。故聖門教人之法。曰文。曰行。曰學。文。曰約禮。而以好學與守道對舉。講學與修德徙義。改不善對舉。共學與適道分言。好學與好仁。好知。好信。好直。好勇。好剛。分言。皆明甚著者。好學近智。而亦有統行言者。卽如大學中本祇學習事。則但可曰格物致知。然誠正修齊治平。皆